

國立政治大學
(XX 處 XX 組)
零用金備查簿
中華民國 112 年度

單位:元

月	日	科目	摘要	受款人 姓名或商號	經手人	原始憑證		金額		
						種類	號數	收入	支出	餘額
4	1		借支零用金	李四				30,000		30,000
4	6	112TXXX -A200	張三預借便當費		張三 親簽				5,000	25,000
4	7	112TXXX -A200	張三核銷 4/6 預借 便當費 5,000 元	波波恰恰小 吃店		收據	1	5,000	5,000	25,000
4	16	112TXXX -A200	張三預借便當費		張三 親簽				10,000	15,000
4	18	112TXXX -A200	張三核銷 4/16 預 借便當費 9,500 元 並繳回 500 元	波波恰恰小 吃店	張三 親簽	收據	1	10,000	9,500	15,500
4	30		零用金撥還	李四				14,500		30,000

說明：1、此簿係經管零用金出納員，對零用金收支之備查記錄，應根據原始憑證登記之。

2、月日欄登記收支發生日期，摘要欄登記支出事項之要點，另將受款人姓名、商號、地址（得從略記載），經手人、原始憑證種類、號數、收入或支出，分別登入各該欄，並隨時結計餘額。